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延續「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之「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與「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之「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及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109-119年）」之「優化產業投資經營環境」及「健全產業輔導管理機制」等政策方案，持續輔導觀光遊樂業朝創新、智慧、安心與永續之方向發展，期透過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相關措施創造觀光遊樂業市場藍海與附加價值，並提供遊客安心遊園環境，同時朝永續發展經營目標發展，爰修正本要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2. 增列補助事項與補助基準及其上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3. 修正最後申請補助計畫時限及申請次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4. 修正審查小組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五點)
5. 修正申請核撥補助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6. 修正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7. 配合其他相關法令修正文字，並加強督導考核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朝創新、智慧、安心與永續環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1.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1. 修正訂定目的。 2. 延續本局「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及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109-119年）」等政策方案，持續輔導觀光遊樂業朝創新、智慧、安心與永續方向發展之多元目的修正。 |
| 1. 每家觀光遊樂業得申請補助辦理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措施；其補助比例，不得達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補助得由本局參照預算額度及政策目標予以分組，其分組方式及其補助金額上限，由本局公告之。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觀光發展基金統籌，預算以本局預算額度為上限，視本局額度狀況，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 1. 每家觀光遊樂業得申請補助辦理投資新設施、設備更新、創新服務及數位硬體設施，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其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1. 補助事項包含創新服務措施，如:樂齡服務、通用設計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數位應用措施，如:電子閘門、行動支付系統及WIFI等;安心防護措施，如:智慧防疫門及自動感應清潔設備等；綠色環保措施，如節電設備、綠電設備、省水設備等，以創造觀光遊樂業市場藍海與附加價值，並提供遊客安心遊園環境，同時朝永續發展經營目標發展。 2. 考量年度預算金額有限，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益之利用與分配，增加由本局政策目標、前一年度該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結果或繳納稅金額度之分組方式，並分別制定其補助金額上限，以輔導規模較小之業者朝政策目標之方向投資，同時兼顧大型或發展較為完備之業者發揮創意之發展空間。另授權由本局或審查小組制定分組方式及其補助金額上限，以作為年度計畫之執行參據。 3. 增列預算用罄前之預告措施。 |
| 1. 觀光遊樂業得於辦理前點事項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向本局申請補助；每年 | 1. 觀光遊樂業得於辦理前點事項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其最後申請時間至中華 | 1. 考量優質化補助評選進度、後續執行期程及簡化申請程序，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所定最後申請補助計畫時間及申請次數，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得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限，以符合實 |
| 申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補助期限，本局得視預算或業務執行狀況另行公告。  第一項優質化補助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表。  (二)計畫目標。  (三)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四)辦理期程。  (五)最近三年辦理公益計畫成果。  (六)經費來源、經費支用事項及其金額概估。  (七)最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或過去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八)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九)計畫書、簡報之電子檔及同意使用授權書。  (十)申請補助事項施作位置圖(A3紙張製作；以地籍圖套繪設施配置圖，並著色標示園區範圍及施作位置)。  前項第二款所定計畫目標之辦理項目與其序位、辦理內容及其目標值等，得由本局按年度公告。 | 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止，申請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  前項優質化補助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表。  (二)經營規模及營運現況。  (三)計畫目標。  (四)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五)人員編組及分工。  (六)辦理期程。  (七)對提升園區整體優質化的貢獻程度。  (八)最近三年公益回饋內容與成果。  (九)申請補助當年度公益回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  (十)經費來源、經費支用事項及其金額概估。  (十一)最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或過去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十二)計畫書、簡報之電子檔及同意使用授權書。  (十三)申請補助事項施作位置圖(A3紙張製作；以地籍圖套繪設施配置圖，並著色標示園區範圍及施作位置)。 | 務彈性需求；另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所定部分優質化補助計畫應敘明事項及增訂修正規定第三項第八款增列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1. 考量各年度觀光政策目標優先順序可能不同，為期透過補助引導業者協助達成相關目標，並使業者於優質化補助計畫書中敘明計畫目標時有所依循，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得由本局按年度公告其具體細節內容。 |
| 1. 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業務承辦單位應 | 1. 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業務承辦單位應 | 本點未修正。 |
| 就下列事項，提具初審意見：  (一)依前點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  (二)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  (三)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之可行性。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過去優質化補助執行成效或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前項初審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局得取消其申請案。 | 就下列事項，提具初審意見：  (一)依前點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  (二)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  (三)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之可行性。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過去優質化補助執行成效或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前項初審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局得取消其申請案。 |  |
| 1. 為複審觀光遊樂業所提計畫，得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第二點第二項所定補助之分組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得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 1. 為複審觀光遊樂業所提計畫，得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考量年度預算金額有限，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益之利用與分配，授權由審查小組制定分組方式及其補助金額上限，以作為年度計畫執行參據。 |
| 1. 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補助初審後，應簽請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要要求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列席簡報說明。   前項會議經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審查決議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後函 | 1. 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補助初審後，應簽請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列席簡報說明。   前項會議經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審查決議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後函 | 本點未修正。 |
| 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者。 | 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者。 |  |
| 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前述結算實支總額較原提計畫經費縮減者，應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  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一月一日，逾期補助款不予核撥。 | 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亦得於補助計畫中之分項(期)計畫完成後，申請核撥各該分項計畫之補助款。前述結算實支總額或分項(期)金額較原提計畫經費縮減者，應各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  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補助款不予核撥。 | 為提升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事項核撥補助款效率及執行率，刪除分項(期)計畫，及將最後申請核銷期限修正為當年十一月一日。 |
| 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領據。  (二)接受本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三)收支清單。  (四)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  (五)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  (六)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  (七)支出憑證。  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業者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領據。  (二)接受本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項(期)計畫分攤表。  (三)收支清單。  (四)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  (五)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  (六)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  (七)支出憑證。  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業者保存，以備相關單位 | 配合計畫申請撥補助款，將分項(期)計畫分攤表修正為分攤表。 |
|  | 查核。 |  |
| 九、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期間或完成後，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時，本局得要求改進；其不願配合改進，或改善結果不符原提補助事項者，本局得減少原補助金之核定，或不予補助；其不配合接受訪查者，不予補助。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實申領補助等情事，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除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期間或完成後，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時，本局得要求改進；其不願配合改進，或改善結果不符原提補助事項者，本局得減少原補助金之核定，或不予補助；其不配合接受訪查者，不予補助。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一、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  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及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增列「受補助對象」文字，以明確其義務主體；另鑒於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七點已刪除本要點補助最後年度申請時間限制，改為每年常態性申請之長期補助，為加強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爰配合前述注意事項及要點規定，增列「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並於浮報後增列「或其他不實申領補助」文字，以明確其概括規範範圍。另增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以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原核定補助之行政處分溯及失效之情形，而得依同條項規定要求受補助對象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三、前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及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增列「受補助對象」文字，以明確其義務主體。 |

附件 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 | | |
| 基  本  資  料 | 法人名稱 |  | |
| 觀光遊樂業名稱 |  | |
| 負責人 |  | |
| 法人地址 |  | |
| 經  費  分  攤  情  形 | 自籌經費  (應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新臺幣 元整 | ％ |
| ○○機關補助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
|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
| 總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100 ％ |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法人：　　　　　 （用印）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